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
马场坪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 1. 马场坪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 2. 马场坪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4
- 3. 马场坪街道上级收回事项清单 31

马场坪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阵地建设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及换届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激励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加强村支“两委”、社区工作者等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后备力量储备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选调生和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4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5	党的建设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
16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7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报备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9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0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各领域志愿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残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等合法权益
2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打造“泉程争先，一马当先”党建品牌
26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产业计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7	经济发展	开展辣椒、中药材、食用菌、生猪、“黄丝香卤”等特色产业发展工作
28	经济发展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的谋划、申报、组织实施及后续管理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0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等工作
31	经济发展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4	经济发展	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6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8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9	民生服务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0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受理高龄补贴申请
41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3	平安法治	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建设，落实网格化管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4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福泉“112”模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45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听证，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46	平安法治	统筹法定和赋权、委托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责，推进依法履职
47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48	乡村振兴	开展春耕生产、秋冬种工作，落实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49	乡村振兴	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0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1	乡村振兴	做好畜禽集中屠宰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5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工作
5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权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54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5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6	乡村振兴	落实惠农政策，做好种粮补贴、公益林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补贴的初审、申报工作
57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8	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并发挥作用，倡导文明祭祀，破除陈规陋习，推广文明积分制，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培育和选树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
59	精神文明建设	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创建文明村寨
60	精神文明建设	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开展全民科普工作
61	社会管理	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
62	社会管理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集中治丧点管理，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63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日常巡查
64	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应急预案
65	安全稳定	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66	安全稳定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67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宣传教育
68	民族宗教	开展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排查管理民间信仰点
69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政策宣传和业务办理工作
70	社会保障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小额临时救助、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
71	社会保障	关心关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2	社会保障	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73	社会保障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74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补贴的初审
75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77	自然资源	做好非林地森林资源采伐政策宣传和零星林木采伐备案
7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落实日常巡查
7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工作
8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流保护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监管
81	城乡建设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82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
83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84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建立物业管理服务保障机制
85	城乡建设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86	城乡建设	开展传统村落建设保护工作
87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8	城乡建设	开展违法建筑排查整改工作
89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劝导，做好道路隐患排查工作
90	交通运输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
91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流通服务，推动商贸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
92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
93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及文化队伍建设，挖掘培养文艺人才，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民俗文化活动、文艺比赛、全民健身等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
94	文化和旅游	挖掘旅游资源，做好乡村旅游服务、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
95	卫生健康	开展积极生育政策、优生优育政策的宣传，做好人口变动信息登记、计划生育家庭关心关爱工作
9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7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	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99	应急管理及消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01	应急管理及消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02	应急管理及消	做好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设施管理，组建专职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消防安全演练
103	应急管理及消	发生险情、突发事件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4	应急管理及消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5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106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107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108	投资促进	常态化走访企业，协调推动解决企业反映合理诉求，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109	综合政务	推进数字化办公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10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会议服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111	综合政务	做好后勤管理，抓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约型机关建设
112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13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站留言、领导信箱交办事项的受理、核查、办理、反馈
114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辖区政务服务事项

马场坪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片区联动和案件联审工作	市纪委监委： 1.统筹市、街道两级监督力量，健全“室组地”片区联动协作机制； 2.开展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置工作； 3.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及案件查办。	1.根据市纪委监委相关要求，参与市、组开展监督检查及案件办理； 2.梳理监督检查问题台账； 3.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及案件查办。
2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协作，落实“双报到”要求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全市“双报到”工作方案 2.督促市直机关工委及各市直单位党组织、党员到包保社区及居住地小区报到 3.对单位党组织、党员报到成效进行督导。 市直机关工委： 1.督促各市直单位党组织及党员到包保社区及居住地小区报到； 2.督促各市直单位党组织与包保社区党组织商定互联共建清单； 3.组织各市直单位党组织与党员参加社区活动，积极发挥引领作用。	1.通知相关人员履行“双报到”； 2.街道将报到情况报组织部备案； 3.指导社区党组织制定双报到服务清单及具体工作流程。 4.街道组织家住在“两城区”的在职党员到居住小区所在社区报到、常态化参与小区治理； 5.街道年末将参与社区治理情况汇报至市委组织部。
3	经济发展	做好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1.建立全市项目库，为申报上级资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2.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 3.征集和报送省、州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开展工业领域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 2.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其他相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1.梳理行业领域拟建项目； 2.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进行申报； 3.做好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4	经济发展	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简化注册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2. 宣传解读市场监管政策，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3.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 市发展改革局： 1. 制定全市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市场主体培育目标和方向； 2. 研究制定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政策支持； 3. 引导重大项目落地，带动市场主体发展； 4.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推动诚信建设； 5. 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供优质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制定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市场主体； 2.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3. 协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4. 组织企业人才培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 2. 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 3. 支持建筑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拓展市场空间； 4. 指导建筑企业规范经营，提高管理水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培育文化市场主体； 2. 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培育文化市场主体； 3. 支持文化项目发展，推动文化产业繁荣； 4. 指导文化企业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影响力； 5. 宣传推广文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市场消费。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履行市场培育主体工作。	1. 开展日常走访服务，摸排辖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 2. 指导企业准备资料； 3. 协助培育市场主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5	经济发展	落实园区企业发展要素保障	黔南高新区： 1.统筹协调市级部门（如供电、水务、燃气、通信公司），推动园区“多规合一”，预留管线廊道、变电站、燃气调压站等设施用地； 2.协助企业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技术审查，推动项目通过审批； 3.负责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 4.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各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产业转型升级的审查及指导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要素保障工作。	1.协助高新区完成电力、供水、供气等管线建设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协调解决群众补偿纠纷； 2.配合园区开展土地平整、临时用地审批，保障基础设施施工进度； 3.组织村民代表与企业沟通，化解因施工噪音、管线铺设引发的矛盾； 4.协助企业处理环保投诉（如异味、扬尘），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反映问题； 5.对园区周边道路、沟渠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管线被破坏； 6. 配合高新区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7.监督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发现超标排放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8.推动园区周边生态修复（如植树造林、河道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9.制定属地应急预案，配合高新区处置电力故障、管道泄漏等突发事件。
6	经济发展	开展商会组织管理工作	市工商联： 1.摸排全市民营企业情况及调研成立商会需求； 2.指导街道落实商会成立、换届、改选相关工作； 3.组织商会活动，加强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市民政局： 1.负责对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实施年度检查； 2.日常监管。	1.联系辖区企业询问加会意愿； 2.组织辖区内民营企业不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 3.准备商会成立、换届、改选相关工作； 4.对商会规范化建设进行具体指导； 5.将辖区内有关民营经济工作开展情况推送市工商联。
7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全市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督促全市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及规范管理工作； 3.负责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4.负责审核并确定适老化改造名单； 5.确定第三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并实施改造； 6.组织人员对家庭适老化改造进行竣工验收。	1.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政策宣传； 2.负责收集符合条件的适老化改造名单和相关资料，初审后上报市民政局； 3.配合对改造对象开展入户调查评估,并提出拟改造方案意见； 4.配合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 5.建立适老化改造工作档案。
8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市残联： 1.负责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前后的安全设施标准相关资料审核； 2.负责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 2.负责摸排核实； 3.做好数据统计上报； 4.配合实施、验收。
9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发布招聘信息； 3.审核申报人员资格； 4.发放补贴； 5.监督用人单位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1.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工作； 2.拟定招聘计划，申报审核； 3.配合开展招聘工作，组织招聘人员签订合同； 4.做好工资清册，上报审核； 5.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10	民生服务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1. 负责宣传、落实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政策； 2.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核定和数据更新、动态管理； 3. 落实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做好优待证申领办理和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待遇办理工作； 5. 做好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大学生义务兵各类抚恤、优待、补助、援助资金的审批和发放。	1. 做好退役军人优待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身份核定和数据更新、动态管理； 3. 组织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4. 做好相关资金发放的资料收集、初审并上报； 5. 做好定期生活补助对象待遇领取资格月审工作。
11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对帮扶车间资料进行审核，并到实地进行核查； 2. 审核通过进行公示和授牌； 3. 每半年对现有的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吸纳就业人数、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4. 发放补助资金。	1. 开展政策宣传； 2. 进行初审和实地考察核验； 3. 培养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上报市人社局。 4. 不定期对辖区内就业帮扶车间实地察看，了解车间的运营情况和吸纳就业情况； 5. 对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吸纳易地搬迁群众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6. 将动态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2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做好全口径劳动力信息核查，动态管理工作； 2. 牵头对接做好企业用工需求； 3. 制定劳动力输出、稳岗就业以及技能培训等方案； 4. 根据务工地点做好点对点输出服务和跨省务工补贴发放。	1. 做好政策宣传； 2. 摸清辖区劳动力资源状况； 3. 配合发布推荐招聘岗位信息； 4. 收集报送补贴发放资料。
13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市教育局： 1. 制定方案，下发通知； 2. 做好业务指导； 3. 指导职业学校教师、各学校教师开展技能培训； 4. 做好课程安排； 5. 发放学历提升证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放技能培训证书。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宣传； 2. 摸排、收集需培训人员名单； 3.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4. 做好资料收集归档。
14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学生教育资助工作	市教育局： 1. 建立健全脱贫人口学生辍学监测预警机制； 2. 负责办理就读中职、高等职业教育、具有全日制学历且具备我省户籍的学生资助； 3. 负责政策宣传，接受咨询； 4. 对符合教育资助的学生审核公示后发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雨露计划”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 2. 指导乡镇（街道）更新“全国信息系统”中在校生就读信息； 市委统战部： 制定开展“基层统战·重教兴学”行动方案。 团市委： 实施其他助学类相关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益助学工作。	1. 开展助学政策宣传； 2. 摸排上报辖区内困难学生名单； 3. 报送资料到相关部门； 4. 核实学生就读情况并协助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15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1. 选树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 2. 为立功受奖家庭送喜报； 3. 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活动； 4. 做好光荣牌管理工作； 5. 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相关活动。	1. 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评选活动，协助挖掘本辖区退役军人、烈士先进事迹并做好事迹、精神宣传弘扬工作； 2. 巡查本辖区零散纪念设施，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 协助做好三等功及以上喜报送到家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代表参加相关活动； 4. 协助做好发放、更换、收回光荣牌工作； 5. 协助做好辖区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工作。
16	平安法治	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整改消除隐患。 市公安局： 1.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 2. 落实校园周边高峰期执勤、护学岗机制； 3. 打击违法犯罪，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市司法局： 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开展对学校依法办理手续的在建工程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对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教育部门开展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协同教育局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 市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维护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环境。	1.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协助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处理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17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市委政法委：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 2.指导乡镇（街道）推举、申报见义勇为行为工作； 3.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并依法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收集见义勇为人员基本信息及事迹； 2.对见义勇为行为开展初步核查，并进行申报。
18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后期管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 2.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测评价、项目移交等工作； 3.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管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农业灌溉用水、骨干水源及配套渠道建设管理。	1.宣传发动辖区群众，协助做好项目选址及审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协调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做好移交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后期管护。
19	乡村振兴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编制市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组织项目立项审核、施工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 3.管理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统筹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民参与建设； 4.落实工程建后管护指导监督责任。	1.协助市级部门开展问题整改和日常监管工作； 2.做好对土地、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矛盾纠纷等问题的调处； 3.落实工程建后管护责任。
20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农业生产物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动态监管农作物种子、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市场经营行为； 2.组织开展农产品农残检验检测工作；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动态监管市场经营行为； 2.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置。 市公安局： 及时审查移送案件，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侦查。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提供涉及检验结论，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1.做好辖区种养殖基地巡查工作； 2.协助做好农产品农残检测； 3.做好推广宣传工作； 4.负责做好农资打假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5.常态化开展农资巡查工作，并上报疑似违规行为信息至市级。
21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制度； 2.制定动物防疫工作方案； 3.做好防疫员管理培训工作； 4.做好动物防疫资金保障； 5.对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1.做好动物防疫宣传； 2.组织防疫员全覆盖开展动物防疫； 3.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做好动物防疫资料收集。
22	乡村振兴	做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养殖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组织开展常态化检查，对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统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 3.对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设施不合格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及处罚。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畜禽粪污排放情况进行摸排； 3.发现有排污、异味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劝止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23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技术指导与日常监管； 2. 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所有备案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排查台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动态巡查并建立台账； 3. 上报疑似问题并协助处置。
24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发布农业防灾预警信息； 2.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指导病虫害问题线索、自然灾害情况核实； 4. 对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5. 对街道开展指导工作； 6. 负责农业受灾情况统计。 市应急局： 1. 核实街道上报灾情信息； 2. 下发救助资金和物资。 市气象局：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1. 及时组织人员对灾害损失进行核查、统计和评估，准确掌握灾情信息，并按照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 2. 下拨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3. 对受灾需救助群众开展户报，村街两级评审评议，并上报名单至市应急局； 4. 制定灾后恢复计划。
2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市财政局： 1. 建立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明确农业保险险种、保额、费率及分摊比例； 2. 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审核本行业投保的农业保险保费清算； 2. 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1. 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 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
26	乡村振兴	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工匠等实用技术人才	市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资源统计工作； 2. 加强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培训； 3. 统筹开展农民技术培训。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行业领域职责划分，做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作。	1. 负责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资源统计； 2. 负责辖区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推荐； 3. 负责组织辖区农户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27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水库移民安置区管理及后期扶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实施易地搬迁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项目、迁复建专业项目； 2. 负责组织编制易地搬迁和水利水电工程年度任务和资金计划； 3. 负责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安置的指导、协调、监督和验收； 4. 负责承担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搬迁安置综合统计工作； 5. 负责承担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重大问题的调研和处理工作； 6. 负责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 7. 负责做好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安全生产和移民防汛安全工作； 8. 负责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任务和年度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综合统计工作； 9. 负责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及项目资金的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价； 10. 负责指导、督促、复核、汇总人口自然减少工作，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 1. 核实淹没区土地权属、面积及类型（耕地、林地等），制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2. 统筹耕地占补平衡，协调异地置换或新增耕地指标，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3. 监督淹没区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和次生灾害。 市财政局： 1. 统筹安排土地补偿、移民安置、粮食补贴等专项资金，确保及时拨付； 2. 联合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全程跟踪，严查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	1. 做好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前期规划指标调查工作； 2. 做好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搬迁实物调查； 3. 开展群众动员与矛盾调处工作； 4. 移民搬迁安置旧房拆除； 5. 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及归还； 6. 做好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调查、登记工作，负责后扶人口的核减工作； 7. 做好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规划、实施、竣工验收和移交管护工作； 8. 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补助资金资料收集上报，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9. 结合易地搬迁和水库移民安置点实际，以党建为引领，围绕为民、便民、安民开展安置点管理服务。
28	乡村振兴	做好饮水安全及供水服务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 1. 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农村供水保障责任体系； 2. 负责做好市级供水应急处置，指导街道做好供水应急处置； 3. 指导建立农村供水运行管护机制 4. 对送检水样进行检测； 5. 畅通市级供水监督举报热线； 6. 组织开展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工作； 7. 建立和完善千人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控体系； 8. 组织实施千人以下水源地生态保护措施； 9. 做好水质检测。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 制定千人以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 定期开展千人以上水源地保护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 对千人以上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防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地有污染风险的项目。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对水源地周边污染源进行监管。	1. 加强安全用水、节水宣传，鼓励将节约用水、保护水源和供水设施等纳入村规民约； 2. 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和千人以下供水工程管护责任，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 3. 建立供水应急处置机制和问题处置机制，负责本辖区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和供水保障问题核实处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4. 开展辖区内农村供水保障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排查，加强水源地巡查保护，更新完善管水员信息； 5. 负责辖区内水样送检工作； 6. 张贴更新农村供水服务卡，畅通街道、村和供水单位问题反馈渠道； 7. 协助做好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农村供水用水纠纷调解工作； 8. 发现违法情况立即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并配合完成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	市工商联： 1. 拟定市级“万企兴万村”工作方案； 2. 牵头推进村企结对； 3. 做好政策协调与企业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为参与“万企兴万村”的民营企业提供项目信息、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1. 摸排辖区内民营企业、在外创业民营企业家情况； 2. 了解民营企业联系村情况，做好企业服务； 3. 报送辖区内涉及民营企业相关情况至市工商联。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社会化服务方案制定； 2. 做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3. 农业技术推广普及； 4. 农业社会化推进中的服务保障工作。	1. 争取项目，完善辖区农业基础设施； 2. 协助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普及； 3. 协助做好农业社会化推进中的服务保障工作。
31	乡村振兴	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	市应急局： 1. 做好政策性灾害农房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做好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统保台账收集、保费的拨付、督促保险公司搞好理赔工作。	1. 组织村(社区)按政策规定认真做好辖区内统保对象及房屋摸底调查、逐户核实、填报和规范报送统保名录台账统计工作； 2. 对理赔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农（居）民住房全覆盖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 3. 做好农户农房受灾上报保险公司工作。
32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1. 统筹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活动； 2. 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的宣传报道，做好全市版权登记指标任务。 市教育局： 1. 在学校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和拒绝购买盗版及有不健康内容书刊、音像制品的教育活动； 2. 配合有关单位对学校内部和校园周围的书店、音像制品商店、游商进行清理整顿； 3. 在教师中组织义务监督员对文化娱乐市场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加强对学校网站的管理，防止有害信息在校园传播。 市公安局： 1.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中有关盗版、淫秽、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大案要案的侦破；指导和协调乡镇派出所的“扫黄打非”工作； 2. 参加全市“扫黄打非”统一行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具体工作，依法打击涉及“黄非”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市场巡查，查处各类无证照的经营活动，依法及时取缔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非法经营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调查摸底旧书市场经营情况； 2. 对娱乐场所、演出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管理，查处文化市场中的涉黄涉非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知识宣传； 2. 对检查中发现的涉黄涉非线索及问题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对排查出的线索和问题进行整改和处置； 4.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并上报相关工作情况。
33	社会管理	做好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等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的命名、更名等工作； 3. 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限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1.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2. 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的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的审核、申请； 3. 负责本行政区划驻地跨村（居）迁移，变更，按程序上报； 4. 配合开展界桩、界线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34	社会管理	宣传文明养宠，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的调解、治安案件的受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及捕杀狂犬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预防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和狂犬病病人诊治的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协助做好犬类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有关部门； 3. 协助相关部门核查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圈养犬只管理、劝导制止工作； 5. 做好犬类免疫工作。
35	安全稳定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	市应急局： 1.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应急救援； 3. 统筹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4.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情况进行专业侦察； 2. 组织消防队员和其他救援力量，按照疏散方案，有序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积极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工作； 3. 负责监测事故现场的危险状况，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和疏散人员通报情况，确保疏散工作安全进行； 4.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清理和恢复工作，协助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本行业领域救援保障相关责任。	1. 及时收集本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并上报相关信息； 2. 立即组织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救援； 3. 动员和组织辖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组织群众撤离； 4. 提供临时安置场所，妥善安置疏散群众，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 5. 做好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6. 各地区各领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集中专项摸排、整治整改工作。
36	安全稳定	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与救援工作，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市应急局： 1.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防治工作； 2.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协调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做好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和拟订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等工作； 3.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5. 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救援。 市公安局： 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和医疗救治。 其他相关部门： 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1. 组织开展全面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易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排查上报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3.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 协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电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能源、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水利、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37	安全稳定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	市委政法委： 统筹市直相关部门及街道开展电信诈骗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1. 搜集涉诈线索； 2. 认定、侦办涉诈案件，打击涉诈行为； 3. 动员劝返和核减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4. 对各类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整治。 市大数据中心： 1. 配合市公安局对辖区内电信运营企业开卡情况进行监督； 2. 向市公安局通报电话卡治理情况。	1. 根据上级提供的线索开展核实，并上报相关信息； 2. 配合公安部门对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家属开展动员和普法宣传； 3. 对境外涉诈高危遣返人员做好教育引导及日常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38	安全稳定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市委政法委： 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及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 2. 做好“村霸、寨霸”等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和核查等工作； 3. 做好辖区内乱点乱象排查整治工作； 4. 做好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和扫黑除恶其他宣传发动工作； 5. 做好在扫黑除恶斗争中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关工作； 6. 及时总结工作成果。 市公安局：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黑恶势力。	1. 做好辖区内村霸、寨霸、矿霸等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核查、上报工作； 2. 做好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线索核实工作； 3. 配合做好黑恶势力打击工作。
39	安全稳定	做好辖区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预防溺水知识。 市公安局： 负责紧盯涉水活动的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水域周边巡查和培训演练。 市水务局： 负责推动和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所管山塘、水库、河流、小型水电站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养殖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其他相关部门：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1. 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教育； 2. 定期检查辖区内河流、湖泊、池塘等水域的安全状况；配合相关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救生设施等； 3. 组织人员对重点水域进行巡逻，及时发现和劝导在危险水域游玩戏水、野泳的中小学生预防溺水事件发生。
40	安全稳定	推动防爆防控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管控	市公安局： 1.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 2. 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3. 依法及时查处违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规定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4. 督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建立信息系统。 市应急局： 1. 向市公安局通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情况；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储存安全宣传工作； 3. 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理，督促其整改。 4. 打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1. 在辖区内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储存安全进行宣传； 2. 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内各商铺、经营场所开展排查； 3. 对辖区内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统计； 4. 协助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问题台账； 5. 上报相关资料。
41	民族宗教	开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宗教场所日常监管，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市民宗局： 1. 建立全市宗教人员、宗教场所信息台账； 2. 指导涉及部门、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涉及人员、场所管理； 3. 管理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做好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申请和备案工作； 4. 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活动期间安全维稳工作。	1. 做好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统计； 2. 对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走访、排查、监管； 3. 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排查与整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工作。
42	社会保障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 2000 元以上临时救助资金审批、发放工作。	1. 宣传临时救助政策；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后上报； 3. 收集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43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服务工作	市医保局： 1.开展业务指导及业务培训工作； 2.做好基层医疗救助申请审批； 3.负责做好医疗救助费用办理、结算； 4.资料收集归档。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根据政策要求，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初审、公示后上报。
44	社会保障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等工作；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 3.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的认定。 市财政局： 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按城乡低保条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审核，发放低保金。	1.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需求统计、政策宣传、岗位推荐； 2.收集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料，配合做好身份认证； 3.收集汇总养老保险增发名单； 4.配合开展被征地农民征地面积审核确定工作； 5.认证、核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6.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45	社会保障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承担当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组织协调责任，建立健全救助管理工作机制； 2.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依法予以救助； 3.指导乡镇（街道）按照“主动救助、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工作原则，开展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待、救助服务、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履行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护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 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和接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出公路客运站等提供便利。 市综合执法局： 及时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并告知、劝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法规政策； 2.排查流浪乞讨人员并将相关线索上报； 3.将行动不便流浪乞讨人员送至救助机构； 4.协助核实甄别流浪人员身份。
46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公租房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政策宣传； 2.对单位（企业）或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3.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 4.经公示无异议，纳入保障对象，不符合保障条件，予以答复； 5.发放住房补贴。	1.做好公租房政策宣传； 2.受理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 3.做好保障性住房家庭情况核实； 4.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5.经初审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并上报相关单位审核； 6.对所管理的公租房进行分配； 7.与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签订租房合同、定期收取租金。 8.负责房屋日常管理及维护。
47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行业领域劳动人事、欠薪欠资问题。	1.开展劳动者维权政策宣传； 2.排查本辖区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情况； 3.做好争议的协调、疏导、稳控及问题线索上报； 4.参与开展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48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提高公众参与度； 2. 开展森林资源调查，掌握林木资源现状； 3. 负责林木采伐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4. 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5. 监督检查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	1.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 2. 组织护林员开展常态化森林巡护； 3. 及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49	自然资源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 指导街道对名木古树开展排查； 2. 汇总街道排查的数据，对排查出的名木古树进行审定、编号及等级划定，制作保护牌并把保护牌下发到街道悬挂； 3. 做好档案管理； 4. 开展督促、检查，对破坏名木古树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名木古树摸底排查并上报数据； 2. 开展保护牌悬挂工作； 3. 开展名木古树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破坏名木古树的的行为进行制止，对涉及违法的行为和存在隐患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处理。
50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 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 2. 摸排林区野生植物分布情况； 3. 设置野生植物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4. 监测、维护和改善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 5. 调查危害野生植物的生长的案件。 市农业农村局： 摸排、监测、维护除林区外其他野生植物分布、生长情况。	1. 配合开展保护野生植物宣传教育； 2. 对辖区野生植物生长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 将危害野生植物生长等行为的上报市级相关部门。
51	自然资源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 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 3. 对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4. 依法公开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宣传； 2.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 3. 对水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理； 4. 依法公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1. 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监测；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捕猎、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上报市级部门； 4. 配合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52	自然资源	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 1. 对受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案件进行调查； 2.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赔偿； 3. 做好赔偿发放后续服务。	1. 协助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 2. 将调查情况上报市林业局。
53	自然资源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研究制订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开展防控。	1. 组织各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外来入侵物种立即上市级相关部门； 3. 配合进行处置，消除危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54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做好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工作；2. 负责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无证勘查、越界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涉矿违法违规行为；3.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5. 对违法违规采矿行为进行处罚；6. 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组织鉴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局： 1. 负责对持证非煤矿山违反安全生产设计开采进行排查整治；2. 对持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确保非煤矿山企业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3. 对持证非煤矿山开展隐患排查治理；4. 对非煤矿山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超层越界、非法盗采行为，及时函告自然资源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 1. 加强对民爆、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2. 打击非法使用民爆、剧毒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3. 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采挖业主和主要参与者依法立案侦查。对非法采矿中的黑恶势力、暴力抗法者从严处理。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对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进行整治。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 2.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地段开展巡查； 3. 对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 4. 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向违法主体下发责令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报市主管部门。
55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林地确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林地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发证工作。 2.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土地、林地权籍调查工作； 3. 负责调处除承包经营权以外的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市林业局： 1.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林地确权工作； 2. 开展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3. 负责管理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土地确权登记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2. 指导开展承包地块实地测量和权属调查； 3. 组织农户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4. 开展土地纠纷仲裁。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划分，负责土地、林地确权有关工作。	1. 组织开展宣传动员； 2. 负责开展辖区内土地权籍调查、审核工作； 3. 对林地、土地确权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56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防治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配合做好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开发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配合做好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市林业局： 在水土流失地方开展造林绿化、植被恢复及其他有关水土保持防护方式。	1. 负责辖区内自行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 监管并及时上报辖区内破坏地表植被、违规开垦、私挖滥采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协助并参加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57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辖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2. 对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 3.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4. 对农村个人建房以外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1. 责令纠正辖区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2. 指导农用地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3. 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1. 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含卫片核查）； 2. 对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3. 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整改，协助执法部门对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执法等工作。
58	自然资源	做好废弃矿山（井）安全管控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废弃矿山（井）的安全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检查废弃矿井封堵情况； 3. 调查、查处擅自破坏已封堵井口、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对本辖区内所有废弃矿山（井）封存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并实时更新数据、并上报相关部门； 2. 及时制止、举报擅自破坏已封堵井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59	自然资源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市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2. 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3.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工作，从严查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4. 依法处理占用基本农田违法行为； 5. 开展土地动态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基本农田地力建设和监测工作。 2. 组织开展对基本农田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3.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化肥和农药，保持和培肥地力； 4. 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	1.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查； 4. 制止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并上报市直部门； 5. 配合开展培肥地力。
60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用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标准的指导； 2.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设施农用地申请进行核实； 3. 开展设施农用地批后监管； 4. 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上图入库工作； 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台账管理； 3. 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年度变更调查。	1. 做好设施建设用地选址并指导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用地协议签订； 2. 负责做好设施建设用地审查备案及信息上报； 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公开； 4. 协助对设施农业建设过程进行全程跟踪； 5. 监督实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61	自然资源	做好已征未用地的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全市已征未用地管理办法，明确监管要求； 2. 建立已征未用地数据库，动态更新地块位置、面积、权属、规划用途等信息； 3. 审核已征未用地的临时利用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4. 对闲置满 2 年的土地启动调查，依法处置； 5. 通过卫片执法、无人机巡查等手段，查处违规占用、倾倒垃圾等行为。	1. 对辖区内已征未用地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地块现状； 2. 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市级部门查处； 3. 组织对暂未开发地块实施简易绿化、围挡或临时利用； 4. 督促征地单位履行管护责任； 5. 处理村民擅自占用已征土地种植、搭建等纠纷； 6. 公示地块征收信息和用途，避免群体性矛盾； 7. 定期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巡查台账和问题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62	生态环保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企业生产生活排污监督检查工作，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污水设施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 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4. 组织开展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市水务局： 1. 按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2.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 3. 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4. 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组织涉及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的排查。 市农业农村局： 1. 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做好农业农村部门资金投入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2. 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1. 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做好群众解释、劝导工作； 2. 开展水污染日常排查巡查，发现疑似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工作； 4. 配合开展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
63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辖区内空气质量综合治理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建设与管理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节能降耗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和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老旧机动车辆淘汰工作和高污染物排放车辆禁限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建设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车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燃煤锅炉的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及商品煤、车用成品油、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过滤设备，使用清洁能源。 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整理等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知识宣传； 2. 排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并及时上报； 3.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监测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巡查与监测，建立土壤环境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和部门共享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动态管理，监督其履行污染防治义务，依法查处各类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包括非法排污、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督促运营单位定期监测固废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督促运营单位整改污染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依据土壤污染状况划分农用地类别，落实分类管理； 2. 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推广生态农业技术，鼓励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 1. 做好土地利用规划、用途转用、土地整治等工作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避免因不合理开发利用造成土壤污染； 2.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管，督促企业按标准控制污染物排放，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与评估。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 3. 配合开展受污染土壤现场管控及案件查处； 4. 配合开展受污染土壤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65	生态环保	做好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固体废物等的监督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立项和实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市综合执法局： 参与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运输过程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泄漏、散落等造成环境污染。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推进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市商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 2. 对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环境情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3.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声环境质量管理，做好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行为进行警告、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市政项目进行监管，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并督促整改。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噪音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噪音污染防治。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噪声污染环境防治宣传； 2. 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和初步劝导制止； 3. 将拒不整改的线索进行移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6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 针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宣传引导。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作，辖区村组按照“村收集、街道转运、市处理”的模式进行转运处理，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 对辖区内垃圾回收点开展排查； 3. 对问题及时上报； 4. 做好垃圾分类设施管理维护。
68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 对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职权； 2. 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监测站点，对农业生态环境实行动态监测，公布监测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 2.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使用制度，指导科学使用； 3. 负责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做好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食用菌生产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4. 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和绿色生产方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其他相关部门： 结合职能职责，负责所辖领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管处置工作。	1. 宣传和培训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相关的政策与知识； 2. 对农业面源污染环境问题开展全面排查； 3. 指导农户对产生秸秆、化肥、农药残留等农业废弃物做好回收利用； 4. 协助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查处农业面源污染的违法行为。
69	生态环保	做好岩溶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展溶洞倾倒垃圾排查处置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配合省州做好岩溶洞环境现状和突出环境问题排查，初步建立突出环境问题岩溶洞洞穴清单，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分类推进问题整改。 市综合执法局： 加强岩溶洞区域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对违规倾倒垃圾行为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监管溶岩洞及周边土地使用，防止因垃圾堆积改变土地性质和生态功能；指导岩溶洞因垃圾污染受损的地质环境、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做好岩溶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1. 排查辖区岩溶洞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情况； 2. 组织人员对有垃圾的熔岩洞进行清理，并对周边群众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3. 建立一洞一档案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70	生态环保	做好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1. 负责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分办工作，做好业务指导； 2. 负责管辖领域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接访、登记、调查、处置、回复。 其他相关部门： 牵头负责各自领域生态环保问题的整改及信访件办理工作。	1. 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清单进行核实上报； 2. 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3. 做好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
71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年度用地计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等，确定土地征收、征用的规模和范围，为乡镇土地征收、征用提供规划依据； 2. 对土地征收、征用项目进行严格审查； 3. 拟订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政策，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土地征收征用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组织调处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重大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明确土地权属，为土地征收、征用提供准确的权属信息，避免权属纠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征收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 2. 参与乡镇（街道）土地征收、征用相关规划的制定，提供指导； 3.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防止出现违法违规开发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1. 对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土地征收、征用项目提出专业意见； 2. 在交通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提供交通专业技术支持，协助解决土地征收、征用过程中与交通设施相关的问题； 3. 负责对征收、征用土地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黔南高新区： 1. 编制园区相关规划，协调乡镇（街道）土地征收、征用工作与园区规划相衔接； 2. 对新入园区投资项目进行预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负责园区内已征收、征用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负责参与行业内土地征收、征用服务保障工作。	1. 协助发布公告； 2. 参与调查与评估； 3. 组织听证与协调； 4. 开展政策宣传； 5. 指导补偿登记； 6. 协助签订补偿协议和落实费用； 7. 协助调解矛盾纠纷。
72	城乡建设	对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进行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1. 做好辖区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情况核实； 2. 依法办理辖区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	1. 接收辖区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申请； 2. 对使用土地的申请进行初审核实； 3. 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批。
73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审核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分配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的指标； 2. 负责受理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的申请； 3.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宅基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健全宅基地管理体系，规范开展宅基地监管； 2.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进行指导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共同做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1. 做好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村村民在自建房过程中合理利用耕地，避免破坏耕地质量，对占用耕地建房可能影响耕地质量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2. 对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耕地建房的，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74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质量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施工过程控制； 2. 负责对房屋安全等级进行鉴定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改。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2. 配合相关部门对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75	城乡建设	实施城中村、老旧小区、危房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系统检查市政设施、老旧小区及农村住房安全状况； 2. 建立隐患分级台账，明确整改优先级； 3. 有序推进危房改造、小区更新和设施完善工程； 4. 加强施工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标； 5. 完善日常巡查维护制度，持续保障住房安全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验收。	1. 负责政策宣传与组织发动； 2. 及时开展危房改造户确认、公示等工作； 3. 做好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建档及信息录入工作； 4. 协助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5. 协助对危房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76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燃气领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气瓶充装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2. 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3.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4.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2. 指导和监督燃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燃气供应的安全可靠。 市应急局： 对燃气安全实施综合监管。	1.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宣传； 2. 协助做好辖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 配合做好问题督促整改。
77	城乡建设	开展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 组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确定当地新建居住社区建成使用充电设施和预留安装条件的比例； 3. 制定存量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计划。 市供电局： 负责充电设施外部电源的报装受理、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新建居住社区中与充电设施相关的地下停车库、配电房等土建设施和相关的消防设施部分做好设计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2. 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符合安装条件的存量居住社区在居民安装充电设施过程中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或预留安装条件纳入规划条件。 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新能源充电设施选点； 2. 协调化解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矛盾纠纷； 3. 排查安全隐患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78	交通运输	做好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全市主干道（国省道及重要县道）的提质改造规划，制定道路风貌提升方案，并指导街道落实具体改造任务。 2. 监管公路、桥梁等交通项目的设计施工，组织工程验收，协调征地拆迁及质量安全监督； 3. 指导全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制定养护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并监督乡镇落实。具体包括修复路面病害、完善标志标线、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细化分工：建设管理股负责养护工程监管，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提供养护技术支持和应急抢险指导； 4. 查处超限超载、非法侵占公路用地等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 5. 编制道路养护专项资金预算，监督资金使用，并协调物资调配。	1. 组织人员定期对辖区道路进行排查； 2. 根据本镇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向市级交通等相关部门申报道路提质改造项目，提交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 3. 宣传与教育：加强对养护人员和村民的道路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养护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79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经营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1. 制定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组织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 3. 维护客运市场秩序。 市公安局： 1. 对非法营运、无牌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2. 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处置。	1. 组织开展禁止非法营运等知识宣传； 2. 协助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
80	交通运输	落实铁路护路责任，负责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及环境整治等工作	市委政法委： 1.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辖区内铁路重点路段的线路、隧道、桥梁和车站、货场的巡查工作； 2. 组织开展护路队员教育培训； 3. 开展重要节点的宣传活动。	1. 协助做好辖区内铁路重点路段线路、隧道、桥梁、车站和货场的巡查及守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核实、鉴定和处置； 3. 组织开展辖区内铁路安全宣传活动。
81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 1.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教育公民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组织人员开展巡查排查，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 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开展执法。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1. 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2. 开展联合排查； 3.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问题整改。
82	交通运输	做好公交线路的布局和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公交线路，包括街道公交线路的布局和站点设置； 2. 审核公交线路开通方案，对线路走向、车辆配置等提出专业意见； 3. 协调公交运营企业与相关部门的关系，推动公交线路的顺利开通； 4. 对公交运营企业进行监管，考核服务质量。	1. 对本街道的人口分布、出行需求、道路状况等进行调研，向市级部门提出开通公交线路的申请，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向辖区内居民宣传公交线路开通的相关信息，包括线路走向、运营时间、票价等，提高居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3. 协助市级部门进行公交站点的选址工作，提供土地或场地； 4. 组织实施公交站点、候车亭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建设工作。
83	交通运输	开展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本领域联合巡查、执法。 市应急局： 1. 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属地办事处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法规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和属地办事处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监管； 2. 协调指导船舶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并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1.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 制定管理制度，督促村民委员会与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 开展自用船舶日常巡查，配合开展自用船舶隐患消除和自用船舶年度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84	商贸流通	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市商务局： 1. 开展实地调研； 2. 提供电商人才培育资金、师资、场地等软硬件设施支持； 3. 做好农产品销售渠道对接和线上平台搭建工作。	支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电商人才培育、农产品上行、平台搭建等工作。
8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普查及管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起草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划、政策和制度； 2. 组织文物资源调查； 3. 审核、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4. 推动文物展示、传播与交流活动； 5.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6. 负责指导与文物保护相关的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及管理工作。	1. 开展辖区文物资源调查、统计和登记； 2. 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4. 组织开展与文物保护相关的文化活动； 5. 做好文物巡查，及时反馈困难、问题。
86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核实；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 指导街道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24”民俗活动。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 2. 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4. 组织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24”民俗活动。
87	文化和旅游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应急广播设施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受理审批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请； 2. 监督检查、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3. 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通”工程；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运维和升级； 5. 定期组织设备检测、维护； 6. 开展应急广播功能宣传，定期组织应急广播演练。	1. 政策宣传和引导； 2. 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线索；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4. 做好辖区应急广播设施使用管理； 5. 配合开展应急广播演练。
88	文化和旅游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配齐功能设施； 2. 建立健全旅游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确保正常开放使用 3. 定期检查旅游基础设施，做好安全管理	1. 落实上级旅游基础设施规划； 2. 配合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3.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维护、安全管理。
8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制定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场所项目规划； 2. 组织开展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场所建设及验收工作； 3. 做好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移交工作； 4. 指导街道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1. 摸排建设需求并上报； 2. 协助做好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3. 做好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管理和维护。
90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民宿建设	市商务局： 负责辖区内民宿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展等级民宿申报、评定工作，指导等级民宿做好规范经营。 市公安局： 做好住宿信息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做好民宿价格日常监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行业领域职责，做好乡村民宿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 收集和整理辖区内乡村民宿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91	卫生健康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3.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4.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5.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宣传；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92	卫生健康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卫生监督工作计划； 2. 依法监督管理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3. 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 4. 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 5.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做好学校、餐馆等公共场所的日常巡查； 2. 做好食品、饮用水、非法行医等非专业巡查； 3. 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
93	卫生健康	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老年人体检、妇女“两癌”筛查等免费检查项目	市卫生健康局： 1.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 2. 负责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监督、确保规范使用； 3. 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5. 制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老年人体检、妇女“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免费检查项目时间及工作进度。 市民政局： 1. 提供老年人基础数据； 2. 提供需上门体检老年人名单； 3. 协调医疗机构对行动不便老人进行上门体检。 市妇联： 1. 宣传“两癌”防治知识及免费筛查政策， 2. 组织开展适龄妇女摸底登记，确定筛查对象名单； 3. 协调卫健部门为妇女提供集中筛查服务； 4. 帮助符合条件的患者申请“两癌”救助基金； 5. 建立筛查妇女档案，定期回访了解后续治疗及康复情况。	1.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动员； 2. 开展重点疾病和特定人群的摸底上报工作。
94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 2. 负责全市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3. 指导全市传染病宣传和群防群控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1. 做好辖区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工作； 2. 组织辖区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传染病群防群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制作或指导乡镇（街道）获取消防安全宣传资料样板，联合市融媒体中心”拍摄发布消防宣传内容； 2. 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工作； 3.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其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等培训工作； 4. 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5. 组织对消防安全隐患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6.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8. 督促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责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1. 负责职责范围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 市应急局： 对消防救援机构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市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督促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3.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1. 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上报排查发现的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至市消防救援大队； 3. 开展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现场舆情劝导；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火灾事故和善后。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市公安局： 1. 依法对“九小场所”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应急预案，维护消防设施； 3.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形成工作合力； 4. 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市应急局： 1.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等工作，协助开展宣传教育； 2. 将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2. 指导社会单位制定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并演练； 3. 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4. 根据消防安全指挥部工作需要，协助组织开展各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5. 指导乡镇（街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2. 负责农家乐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对实施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审查、验收及备案和抽查工作，加强源头管理； 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住宅小区消防设施； 3. 统筹相关行业、辖区部门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问题排查整治； 4. 在消防工程质量监管和验收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做好各自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3. 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开展隐患排查； 4. 对难以整改的隐患问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市林业局： 1. 做好森林灭火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2. 指导开展森林灭火宣传、卡点设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3. 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事用火的宣传指导。 市应急局：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 1. 倡导文明祭祀； 2. 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查。 市气象局： 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其他相关部门： 做好本行业主管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1. 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等工作； 2. 统计摸排森林火灾情况； 3. 开展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4. 配合灾情核查及损失评估。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点、燃气配送站点布局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应急局： 1. 制定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明确禁售区、限售区及安全条件； 2. 控制零售点总量，合理分布，避免过度集中； 3.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及年审； 4. 组织现场安全条件核查（如安全距离、消防设施等）； 5. 开展执法检查，查处无证经营、超量储存等违法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1. 制定燃气配送站点布局专项规划，符合城镇燃气安全规范； 2. 统筹液化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点等布点，避免重复建设； 3. 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核企业资质、安全管理制度等； 4. 联合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验收。 市公安局： 1.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许可，查处非法储存、运输行为； 2. 做好燃气配送站点治安管理、防范恐怖袭击等安全风险防范。 市市场监管局： 监督产品质量（如烟花爆竹合规性、燃气钢瓶检测）。 市自然资源局： 审核用地性质是否符合规划（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周边设点）。	1.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燃气配送站的选址进行初审，确保符合安全距离（如远离学校、医院、加油站等）； 2. 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协调处理投诉纠纷； 3. 定期检查经营点安全条件（如灭火器配备、通风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级部门； 4.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打非治违”行动，排查非法经营窝点； 5. 向村民、商户宣传安全法规； 6. 公示合法经营点名单，引导群众合规购买； 7. 制定辖区烟花爆竹、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99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等监督管理工作；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等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3.制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组织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负责核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6.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3.支持、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做好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5.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受理食品摊贩备案申请，将备案情况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协助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前报告登记、督促引导事前报告、信息登记建档公布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100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1.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侵犯商标专利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2.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 1.对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案件进行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依法开展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2.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联合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市商务局： 1.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共同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防止假冒伪劣药品进入流通领域。 2.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对假冒伪劣产品可能引发的市场供应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	1.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消费者的防范维权意识； 2.巡查并上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线索和隐患；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执法等工作； 4.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 5.调查核实并组织调解，对无法调解的纠纷，引导消费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101	市场监管	做好村镇集贸市场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查处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审核经营资质，维护市场准入秩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监督市场环境卫生，规范摊位摆放，治理占道经营，保障市容整洁； 2.管理市场周边市政设施，确保交通秩序。 市公安局： 1.维护市场治安秩序，防范处理突发事件，打击扰乱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疏导市场周边交通，治理乱停乱放，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划分，做好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开展集贸市场临时摊位点的规划设置和秩序维护工作。	1.做好集市贸易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市场主体按要求做好市场环境卫生工作； 3.做好临时摊位点的规划设置和秩序维护； 4.做好集贸市场和农产品销售临时摊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102	市场监管	二手车行业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 核发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监督企业依法备案。 2. 查处虚假宣传、隐瞒车况、销售事故车等欺诈行为。 3. 受理二手车交易投诉，调解消费纠纷，对违法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4. 推广使用《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打击霸王条款； 5. 监测二手车广告真实性。 市商务局： 1. 制定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推动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 2. 建立二手车交易信息平台，监督企业上传交易数据，确保信息可追溯。 市公安局： 1. 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核查车辆来源合法性（如排除盗抢车、走私车）。 2. 配合打击非法改装、篡改车辆识别代码（VIN 码）等违法行为； 3. 监督报废车辆依法拆解，防止违规流入二手车市场； 4. 确保交易前车辆交通违法记录、事故记录已结清。 市税务局： 1. 监督企业依法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防止偷税漏税。 2. 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减免政策。 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监督机动车检测站按标准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测，禁止超标车辆流入市场。 市交通运输局： 1. 核查二手营运车辆（如出租车、货车）的营运资质和历史记录。 2. 打击非法改装营运车辆行为。	1. 对辖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个体车商进行登记造册，定期检查经营资质； 2. 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突击检查，发现无照经营、非法拼装车等问题及时上报； 3. 受理辖区内二手车交易纠纷，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快速处置； 4.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 排查二手车市场内占用公共道路停放车辆、堵塞消防通道等安全隐患； 6. 监督市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如消防设施配备、电路安全）。
103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 1. 负责宣传有关民办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牵头查处未取得民办许可证违法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教育类培训的机构； 3. 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 4. 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5. 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 6.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 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监管； 2. 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垄断行为进行查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点做好人力资源部门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文化教育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 重点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及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存在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和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 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职能职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1.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增强学生及家长防范意识； 2.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规办学治理工作。

马场坪街道上级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审核汇总数据、对接上级部门并反馈结果。
2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为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该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民生服务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购买毒性中药用途；讲解政策规定，出具证明材料。
7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
10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1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屠宰畜禽宰前巡栏健康检查；对宰后畜禽同步检疫，对合格肉品出具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对不合格肉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乡村振兴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13	乡村振兴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14	乡村振兴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15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未按照相关规定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17	乡村振兴	对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畜类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18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社会管理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和使用超过批准年限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20	社会管理	对不符合条件发放的丧葬补助费，应限期收回而逾期未收回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21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2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 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2.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表，通过实地走访、田间巡查等方式，检查农机牌证齐全性、安全装置有效性、操作人员资质等；3. 隐患整改：对发现的隐患当场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4. 做好安全教育与培训。
23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4	安全稳定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 到有电梯主体开展督查检查；2. 现场下达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3. 做好后续跟踪治理。
25	安全稳定	接返涉诈跨境人员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接返涉诈跨境人员。
26	社会保障	违规发放养老金、高龄津贴、医保补贴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通过电话、短信、入户等方式追回违规领取资金。
27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2. 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
28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9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木采伐申请审核、批复。
30	自然资源	开展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1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土地征收范围划定、补偿标准确定、安置、协议签订工作。
32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完成非法采砂行为全流程监管工作。
33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具体工作。
34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35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37	自然资源	核查整改河流图斑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整改河流图斑。
38	自然资源	做好林木采伐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林木采伐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39	自然资源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4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41	自然资源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42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案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43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44	自然资源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45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案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6	自然资源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47	自然资源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48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 工作方式： 1. 明确监测任务的具体要求和目标，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对监测目的有清晰的理解；2. 对监测区域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象气候、土壤利用情况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以便全面了解水环境的基本情况；3. 按照技术规范采集水样，注意避免污染，并做好水样的保存和运输工作。
49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宣传无害化处理；2. 了解江河、湖泊、水库、出现的病死畜禽情况；3. 无害化处理中心收运处理。
50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全面排查；外来入侵物种处置清理。
51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2. 开展普查，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 “一张图”。
52	生态环保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损害河道功能和影响河道安全的阻水障碍物的清除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障碍物。
53	生态环保	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54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
5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 入户核实农村住房安全情况；2. 对住房安全进行鉴定评定。
56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自建房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57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树木、竹子的清理	承接部门：市供电局 工作方式：1. 隐患巡查与识别；2. 风险评估与分级；3. 沟通协调与通知；4. 隐患整治实施；5. 验收与归档；6. 长效机制建立。
5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59	城乡建设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0	城乡建设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61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62	交通运输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63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 接收投诉：通过电话、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记录关键信息。2. 受理审核：5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投诉者。3. 调查调解：收集证据，组织双方调解，提出方案促和解。4. 结果处理：达成协议制调解书；不成则终止调解，告知其他解决途径。
64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系统比对或人工发现违规领取名单；2. 电话或当面通知本人此事项；3. 告知账号和具体金额。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其他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治理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及时书面报告问题，要求不符合消防安全的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 受案登记；2. 立案；3. 调查处理；4. 审查；5. 告知事先处罚决定书；6. 做出处罚决定；7. 送达文书；8.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9. 结案。
79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 到企业开展督查检查；2. 现场下达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3. 做好后续跟踪治理。
8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 到企业开展督查检查；2. 现场下达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3. 做好后续跟踪治理。